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陳麗萍

電話：02-89956666分機831

電子信箱：1688chen@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08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08833A0C_ATTCH3.docx)

主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883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該要點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均含附件)

